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及总部办公，租金共计 5,642,820 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交易金额共计 119,839,737.33 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轩松和张轩宁，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参股联营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定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最新提示，将上述公司视同公司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因公司持有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百集团”)20%的股份并向其委派两名董事，中百集团成为公司关联公司。

三、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四、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

I 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总结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4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25,482,557.33 元。

(一) 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2014 年租金合计 5,642,820 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 2,643 平方米。2014 年度租金为 597,000 元。

2、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负一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2014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4,099,200 元。

3、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5,259 平方米。2014 年租金为 946,620 元。

(二) 因执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119,839,737.33 元，其中：

1、2014 年度，公司与战略合作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业务开发和合作，公司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014 年通过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06,309,818.86 元；

2、公司 2014 年向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500,000 元；

3、2014 年度，公司与战略合作方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5%），公司子公司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因此 2014 年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93,423.54 元；

4、同上原因，公司 2014 年度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 3,325,046.67 元；

5、2014 年度，公司增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 20%并向其董事会派遣两名董事，公司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执行公司战略合作方案 2014 年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 2,211,448.26 元。

上述关联采购或销售为 2014 年年度关联计划外，但遵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按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公允、程序合规。

II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一)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松先生租赁四处物业,2015 年租金预计为 11,559,540 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 2,643 平方米。预计 2015 年度租金为 597,000 元。

2、公司(公园道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负一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预计 2015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4,611,600 元。

3、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5,259 平方米。预计 2015 年租金为 946,620 元。

4、公司(大儒世家店)拟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预计 2015 年度租金为 5,404,320 元。

(二) 因执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33,000,000 元,其中:

1、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采购金额 200,000,000 元;

2、2015 年公司拟向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销售金额 8,000,000 元;

3、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15,000,000 元;

4、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销售金额 30,000,000 元;

5、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牛奶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00 元;

6、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有关上述 2014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在会议审议时回避了此项议案有关关联租赁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 201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系从战略高度进行横向联合或公司多年经营惯性所形成，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